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79號

上訴人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即林廖姿琇之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

訴訟代理人 林煊琪律師

被上訴人 林珈禎

何金治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

被上訴人 林宜民

兼訴訟代理人 林嘉信

被上訴人 林可灼

林燕嘯

林燕篁

林淑平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文岳

被上訴人 林家寶兼林王玉葉之承受訴訟人

林家財兼林王玉葉之承受訴訟人

林麗娟兼林王玉葉之承受訴訟人

林欣融

林麗卿

林信男

01	林淑均
02	林淑鳳
03	林淑敏
04	謝明傳
05	謝明川
06	謝麗美
07	何水盛
08	何水吉
09	何鎮守
10	何鎮州
11	何月娥
12	陳葦菱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忠信
16	謝淇亘
17	林嘉誠
18	林嘉斌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嘉勇
21	黃偉晃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黃偉昌
24	黃玲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林嘉和
27	鄭林淑媛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林淑妙
30	王林淑嫻
31	黃士桓

01	黃淑珮
02	黃千芙
03	胡木根
04	胡菁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胡春梅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胡書綜
10	黃昭仁
11	黃婉萍
12	黃啓倫
13	黃競瑩
14	黃于珊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鄭坤易
19	鄭英昌
20	梁佑任即梁進勝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梁進利
23	王梁淑芬
24	謝俊隆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謝俊德
27	謝麗鳳
28	謝麗容
29	謝麗珠
30	梁建軒
31	梁惠超

01	林培弘兼林南亨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祿達兼林南亨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美吟兼林南亨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昌慶
08	林昌能
09	林俶如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靜怡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鄭淳仁
14	林揆閔
15	林裕叡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碧瑛
18	賴碧純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怡君
21	林佳弘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志聰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志遠
28	林宥彤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玟璵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林玟君
02		陳秋燕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彥達
05		林彥芸
06		林孟立
07		林宜鵠
08		林玟君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上一人	
11	法定代理人	林世傑
12	被上訴人	林香玲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香吟
15		林香妃
16		林建村
17		林建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彩雲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松男
22		陳俊達即陳素雲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三郎即林陳玉桂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素娥
27		陳素貞即劉陳素貞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楊明華
30		楊淑雲
31		楊凱竣

01 楊凱絜
02 莊琇媛
03 洪清石
04 洪敏峻
05 洪孟君
06 洪惠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洪櫻芬
09 戴孟陽
10 戴燦榮
11 戴賢泉
12 戴賢明
13 林美李兼林南亨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素蓮
16 林嘉奎
17 林可南
18 林明愛兼林王玉葉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宋美士
21 陳慶安
22 陳慶昌
23 黃麗夙
24 林富裕即林英毅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芳如即林英毅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林孟穎即林英毅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姿伶即林英毅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劉承勳即林幸華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劉彥君即林幸華之承受訴訟人

06 吳文浩即吳胡淑緞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吳玫華即吳胡淑緞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吳郁萱即吳胡淑緞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吳彥儒即吳胡淑緞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惠青即黃明煌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
21 月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22 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暨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發
25 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28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29 要時為限；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
30 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第一

01 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
02 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
03 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

04 二、上訴人主張：伊及訴外人林茂藏（已歿）、被上訴人林宜
05 民、何金治、林珈禎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06 （重測前○○○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
07 人，應有部分詳如原判決附表二所載。林茂藏之繼承人為如
0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131所示，爰先請求林茂藏之繼承人就
09 林茂藏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位於
10 住宅區，為建築用地，且系爭土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2
11 棟，其中伊所有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
12 ○00號。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並無法定不能分割之情
13 形，共有人間就系爭土地，亦無不能分割之協議，爰依民法
14 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5、6項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
15 地，並為變價分割，使整筆土地達到最高效用，以促進經濟
16 利益，維護全部所有權人之最大利益。並於原審聲明：(一)如
1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131所示之被上訴人應就林茂藏所遺系
18 爭土地應有部分64分之31辦理繼承登記。(二)系爭土地應准予
19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原判決主文第
20 1項就上開聲明(一)部分為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如原判決
21 附表一編號4至129、131所示之被上訴人應就林茂藏所遺系
22 爭土地應有部分64分之31辦理繼承登記；主文第2項則判決
23 系爭土地准予分割如原判決附圖所示，即編號A部分土地
24 （面積382.04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取得；編號B部分土地
25 （面積382.04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林珈禎、何金治取
26 得，並依各2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編號C部分土地（面積3
27 82.04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林宜民取得；編號D部分土地
28 （面積1076.68平方公尺）分歸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12
29 9、131所示之被上訴人取得並公同共有全部；並駁回上訴人
30 其餘之訴（即對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0黃宗鑑起訴部分）。
31 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主文第2項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系爭土地應分割如民事聲明上訴狀附圖（本院卷一第31頁）所示，即編號A部分土地（面積382.04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取得；編號B部分土地（面積1076.68平方公尺）分歸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129、131所示之被上訴人取得並共同共有全部；編號C部分土地（面積382.04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林珈禎、何金治取得，並依各2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編號D部分土地（面積382.04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林宜民取得（同卷第19至20、83頁）。嗣再變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主文第2項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系爭土地應分割如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附圖（同卷第267頁）所示，即編號A部分土地（面積1326.07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及附表3所示之被上訴人（即林茂藏之繼承人同意與上訴人保持共有者，名單再補正）取得並保持共有；編號B部分土地（面積132.63平方公尺）分歸附表4所示之被上訴人（即林茂藏之繼承人不同意與上訴人保持共有者，名單再補正）取得並保持共有；編號C部分土地（面積382.04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林珈禎、何金治取得，並依各2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編號D部分土地（面積382.04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林宜民取得（同卷第263至265頁）。又本件如確認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則請求廢棄原判決（除駁回部分外）發回原法院（同卷第218頁）。

三、經查：

(一)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係屬處分行為，應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有共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依民法第759條規定，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

01 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
02 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
03 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
04 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原告如不追加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
05 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因該繼承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
06 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其分割共有物之請求，
07 自屬不能准許（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二)次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共有人原則上得隨時請
10 求分割共有物。又共有人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標
11 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係屬固有必要共同訴
12 訟。是依裁判分割共有物之事件本質，自須由全體共有人協
13 力參與，始得使各共有人具體實現其請求權之權利內容。準
14 此以論，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請求權作用，應包含
15 共有人得請求其他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履行辦理繼承登記之
16 協力義務，以實現裁判分割共有物民事訴訟之權利保護目的
17 為是。故若共有人之中有不積極履行其協力義務者，其他共
18 有人自可促其辦理，且此協力義務之履行，係依附於分割共
19 有物之請求，兩者具有不可分之主從關係，自須合併審理。

20 (三)查原審係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4月1
21 9日判決，惟依本院所調取之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資料（本
22 院卷七第305至344頁）所示，其中於110年5月3日已登記之
23 共有人（同卷第323至324、326至330頁）：（0067）登記次
24 序0076江貞慧、（0068）登記次序0077江晏妮、（0069）登
25 記次序0078江吳金葉、（0070）登記次序0079江琨棋、（00
26 71）登記次序0080江麗香、（0079）登記次序0088林允恭、
27 （0080）登記次序0089林世中、（0081）登記次序0090林溫
28 克、（0082）登記次序0091林秋香、（0083）登記次序0092
29 林蘭、（0084）登記次序0093林芬郁、（0085）登記次序00
30 94林芬香、（0086）登記次序0095黎英華、（0087）登記次
31 序0096黎炯暉、（0088）登記次序0097黎美惠、（0089）登

01 記次序0098黎婷婷、（0090）登記次序0099黎介文、（009
02 1）登記次序0100黎博文等人（下稱江貞慧18人），均未經
03 起訴及原審判決，惟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
04 確定，具有不可分之關係，則原判決（除駁回部分外）已屬
05 當事人不適格，其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原判
06 決主文第一、二項部分應屬違背法令（上訴人雖僅就原判決
07 主文第二項提起上訴，然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屬不可分，
08 故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亦為上訴效力所及），並經上訴人於本
09 院主張本件如經認定有當事人不適格，請求廢棄原判決（除
10 駁回部分外）發回原法院（本院卷一第218頁），則為保障
11 上開未經起訴之共有人江貞慧18人之審級利益，因維持審級
12 制度認為必要，應將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暨該部分訴訟費
13 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

14 (四)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5何鎮州、編號26何月娥2人因已拋棄繼
15 承何林彩霞部分（原法院103年度司繼字第762號准予備
16 查），而非林茂藏之繼承人；編號53鄭英昌因已拋棄繼承黃
17 婉晴部分（原法院106年度司繼字第1714號准予備查），而
18 非林茂藏之繼承人；編號68林昌慶、編號69林昌能、編號70
19 林俶如、編號73林揆閔、編號74林裕叡，因其等被繼承人林
20 南陽已拋棄繼承林年豐部分（原法院69年度家聲字第6號准
21 予備查），而由同順位之其他繼承人繼承，其等即無繼承
22 權，而非林茂藏之繼承人；編號79林志聰、編號80林志遠因
23 已拋棄繼承林俊民部分（原法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176號准
24 予備查），而非林茂藏之繼承人；編號105楊明華因已拋棄
25 繼承楊陳素琴部分（原法院83年度繼字第99號准予備查），
26 而非林茂藏之繼承人；編號107楊凱竣、編號108楊凱絜、編
27 號109莊琇媛，則因其等被繼承人楊明興已拋棄繼承楊陳素
28 琴部分（原法院83年度繼字第99號准予備查），而由同順位
29 之其他繼承人繼承，其等即無繼承權，而非林茂藏之繼承
30 人，故何鎮州、何月娥、鄭英昌、林志聰、林志遠、楊明
31 華、楊凱竣、楊凱絜、莊琇媛、林昌慶、林昌能、林俶如、

01 林揆閔、林裕叡等人（下稱何鎮州14人）均未經繼承登記為
02 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有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21日
03 函檢送本院之系爭土地繼承登記案件（收件字號：110年普
04 字第39210號）之相關資料（本院卷一第307至499頁）其中
05 所附林茂藏系統表（同卷第323、325、327、331至333頁）
06 及前揭系爭土地登記資料在卷可查，則何鎮州14人既非系爭
07 土地之共有人，上訴人對其等訴請分割系爭土地，亦同為當
08 事人不適格，則原審此部分訴訟程序亦有重大瑕疵，本件經
09 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後應併予注意及此。

10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除駁回部分外）之訴訟程序既有上開重
11 大瑕疵，且上訴人雖僅就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提起上訴，然與
12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屬不可分，故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亦為上
13 訴效力所及，並經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除駁回部分外）
14 發回原法院，為維持審級制度，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
15 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暨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
16 棄，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
18 、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21 法 官 謝濰仲

22 法 官 王雅苑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6 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27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28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9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上訴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翁心欣

05 **【附註】**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7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8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9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0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